

## 屏東縣望嘉國民小學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週三進修實施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屏東縣教師短期進修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教育部頒教育改革方案
- 三、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(一)強化責任通報人員相關法令及通報流程之認知能力。
- (二)宣導責任通報機制，讓教師了解責任通報的重要性。
- (三)提升網絡工作人員專業知能。

### 參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研習主題：兒少保護輔導機制與責任通報知能研習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望嘉國小。
- 三、承辦處室：望嘉國小教導處。
- 四、日期：101 年 9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
- 五、地點：望嘉國小資源教室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全校教職員、家長、本校高年級學生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研習之教職員，於研習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inservice.org.tw>)報名。家長則於研習前繳交研習回條。
- 八、課程時間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備註
13:20-13:30	報到	廖昌謀主任	
13:30-14:20	強化老師對兒少保護及性侵害家暴防治之認知 協助教師建立兒少保護及辨識家暴性侵犯兒童的認知	陳明華校長	
14:20-14:30	休息	廖昌謀主任	
14:30-15:20	增進教師危機處理方法 建立教師通報流程及責任。	陳明華校長	
15:40-15:30	休息	廖昌謀主任	
15:30-16:20	提高教師對學童遭受性侵害之敏感度 綜合座談	陳明華校長	
16:20-	賦歸		

九、認證：承辦處室依據縣府核定公函上網登錄課程，俾利教師上網報名；並於研習辦理完畢後 1 週內，由承辦處室依據參加人員實際出席狀況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家長研習證書依據簽到名冊及研習時數，於研習辦理完畢後一週內頒發。

十、評鑑：於本學期結束後，彙整所辦研習成果光碟乙份報府備查（免備文）。

肆、本計畫報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廖昌謀      承辦主任：廖昌謀      校長：陳明華